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4日至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7

**关于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第 70/1 号决议、
第 70/4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
及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
决定草案****经社会第 7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报告了经社会关于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第 7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请委员会参见经社会文件 E/ESCAP/71/4/Rev. 1，其中总结了经社会关于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第 70/1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在该决议中，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设立和支持《宣言》所述的四个专门领域的专家工作组。¹ 在此方面，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受命为亚洲及太平洋构建一体化市场工作组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支持。本文件更新了上述进展报告，并提供了有关该工作组会议成果的进一步细节。

2. 工作组的具体任务包括总结目前为实现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所开展的区域努力，指明在这些努力中存在的差距，建议应采取哪些具体行动，以便在实现一体化市场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向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会议提交建议，这些筹备会议暂定于 2015 年底和 2016 年初举行。与为执行该决议成立的其他三个工作组的任务权限相似，该工作

* E/ESCAP/CTI(4)/L. 1。

¹ E/ESCAP/Res/70/1，附件。

组预计将召开两次会议，由获得提名的国家专家、² 秘书处聘请的牵头专家³ 以及各区域集团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亚洲及太平洋构建一体化市场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在三个月之后即 2015 年 3 月举行。秘书处编写了方法文件，重点介绍了区域内贸易、贸易便利化、投资和人员流动的现状，为工作组的审议提供便利。

3. 在两次会议的审议、会议通过的会议纪要以及秘书处组织的临时在线磋商的基础上，牵头专家起草了一份报告草案，其先期版本已于 2015 年 6 月发给与会的国家专家，之后又于 2015 年 7 月底分发了一个经过稍许修改的版本。工作组的报告对本区域的一体化做出了背景分析，对照一体化议程中通过的范围评估了存在的差距，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并为建议的落实制定了具体行动计划。报告涉及的市场一体化的范围涵盖了商品、服务、劳动力和投资市场。

4. 报告按以下六个领域详细阐述了工作组在审议后商定的建议：

(a) **商品市场一体化。** 缩小商品市场一体化的差距，其目的应是降低贸易成本，特别是减少需要系统化拆除的非关税壁垒。根据该报告，这项目标的实现可以借助于亚太经社会牵头实施的加强贸易便利化措施和无纸贸易的举措，借助于实施《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无关税、无配额市场准入和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在世贸组织内推动），以及建立亚太经社会 2012 年专题研究报告《共同成长：为创建一个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努力推进经济一体化》中所提议的贸易自由化总体框架。⁴

(b) **服务市场一体化。** 为了缩小服务市场一体化方面的差距，应当将成员国自主应用的现有水平的服务自由化结合起来，并加强国内规章，探索如何提高区域监管的协调性和一致性。需要特别注意采取措施，通过电子签证、落地签证和学生及商务签证等不同机制，以及放开航空服务，提高互联互通，为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开展跨境合作。与商品贸易相似，亚太区域的一些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需要特殊和差别待遇，以便根据其自身的发展环境，加入自由化的主流。

(c) **资本和投资市场一体化。** 为了实现资本和投资市场一体化，建议采取的做法是发展一个为区域内投资提供便利的投资框架，以鼓励企业间的往来，或许可以在亚太经社会的主持下进行，同时扩大和拓展亚太外国直接投资网络。一项相关的建议呼吁在本区域的投资促进机构之间积极开展合

² 国家专家名单见附件。

³ 秘书处聘请的牵头专家有：Florian Albuero 先生，菲律宾大学教授、促进贸易一体化和便利化中心主任，菲律宾奎松市；Saman Kelegama 先生，斯里兰卡政策研究院执行主任，科伦坡。

⁴ 此项提议涉及一项新的《亚太贸易协定》。根据设想，这项协定不受先前承诺的约束，将具备各种应有的特征，包括基于负面清单的全面范围、贸易便利化、投资和经济合作。更重要的是，它将包含对较贫穷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及支持，以便使它们能够充分利用提供给它们的机会。详情请见亚太经社会发表的《共同成长：为创建一个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努力推进经济一体化》，2012 年专题研究报告，ST/ESCAP/2629。

作，并采纳最佳实践方法，鼓励和促进对外投资，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

(d) **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目前，尚不存在与劳动力市场一体化有关的区域或全球框架。工作组建议应创建一个处理亚洲及太平洋移徙问题的论坛。该论坛将作为一个区域讨论与分析平台，并用以为解决诸如技能不匹配之类的问题找到合作解决办法。

(e) **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各项建议中有一个共通之处，即都提到在一些国家和经济体采取措施缩小不同市场中的差距过程中，有必要向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如前所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所处的环境千差万别，因此必须承认市场一体化的不同实施水平和实施阶段，同时不必淡化市场一体化措施的实质内涵及总体目标。

但与此同时，必须强调的是，虽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享有特殊和差别待遇，但是它们不能拖延实施自身的改革，而这种改革是它们从区域一体化中受益所必须的。

(f) **跨领域的问题。**在为缩小商品、服务、资本和投资市场中的差距而提出的建议中，实体互联互通是一个重要方面。这涉及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和相关的财政支持，并可以通过建立区域一体化基金的方式得到加强，以此在有关经济体采取建议的措施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调整支持，解决对本区域一体化程度提高后存在的共同脆弱性的关切，并协助减少因更大程度参与全球和区域价值链而产生的风险，办理保险事宜。该基金还可以协助和支持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努力，同时用于在影响分析和政策制定方面的能力建设。

5. 经社会第 70/1 号决议要求执行秘书“于 2015 年召开关于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政府间不限成员筹备会议”。暂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一次筹备会议，第二届部长级会议则定于 2016 年 2 月举行。秘书处正在编写又一份关于本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前景的报告。

附件

工作组两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Habibullah Asadullah 先生，商业与工业部贸易顾问，喀布尔

Hasmik Sargsyan 女士，经济部国际经济合作司首席专家，埃里温

Monoj Kumar Roy 先生，商务部增设秘书，达卡

Chhime Tshering 先生，经济事务部贸易司贸易谈判处处长，廷布

Tan Yuvaroath 先生，商务部公证和法规司（世界贸易组织事务）司长，金边

Chen Zhen 先生，进出口银行，中国

Che Mazni Che Wook 女士，国际贸易与工业部自由贸易协定-政策与谈判部门负责人，吉隆坡

Jean Bertrand Azapmo 先生，资源与开发部门国家贸易顾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

Enkbold Vorshilov 先生，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乌兰巴托

Swarnim Wagle 先生，国际规划委员会成员，加德满都

Ali Bat Khan 先生，规划和发展部国际贸易和金融司司长，伊斯兰堡

Ramonette B. Serafica 女士，菲律宾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马尼拉

Winichai Chaemchaeng 先生，曼谷大学亚太问题国际研究所执行主任，曼谷

Thai Son 先生，国家国际经济合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河内

观察员

Veniana Rarasea Qalo 女士，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贸易政策顾问，斐济

Sumith Nakandala 先生，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秘书长

Julia Tijaja 女士，东盟经济共同体部东盟一体化监测办公室助理主任/高级经济师，雅加达